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96號

原告 游富帆

被告 李訓磊

訴訟代理人 郭品陞

被告 輝龍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詩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3,491元，及被告李訓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被告輝龍園藝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輝龍園藝有限公司（下稱輝龍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訓磊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5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2段左轉台61線橋下，往學府路方向行駛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西濱路2段往八里方向駛至，兩車遂發生碰

01 撞，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顳部挫傷及頭暈等傷害。原
02 告因此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850元、交通費2,975元、
03 拖吊費3,500元、租車代步費24,420元、車輛維修費69,450
04 元之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0
05 萬元，而被告輝龍公司為李訓磊之僱用人，李訓磊係為輝龍
06 公司執行業務而駕駛肇事車輛，輝龍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
07 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8 連帶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19
09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方面：

12 (一)李訓磊則以：事故發生時係為輝龍公司執行職務而駕駛肇事
13 車輛，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交通費、拖吊費、租車代步費
14 部分均無意見，然車輛維修費部分應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輝龍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輝龍公司與李訓磊存有僱傭關係，李訓磊因前開過
20 失之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
21 撞，原告因而受有傷害、肇事車輛亦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
22 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39號判決李訓磊犯過失傷害
23 罪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
24 查核無訛，且為李訓磊所不爭執，而輝龍公司已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6 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
27 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8 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31 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2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
03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05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
06 亦有明文。查李訓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
07 害，且輝龍公司與李訓磊存有僱傭關係，揆諸上開規定，本
08 件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茲就原告
09 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10 1.醫療費、交通費、拖吊費、租車代步費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850元、交通費2,975元、
12 拖吊費3,500元、租車代步費24,420元之損失，業據提出醫
13 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保彰道路拖救單據、租車價
14 目表（見本院卷第14-24頁）等件為證，且為李訓磊所不爭
15 執，是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6 2.車輛維修費部分：

17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1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2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24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5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26 理費用為69,4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
27 卷第20-23頁），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修繕費
28 用總額為109,650元當中，包含零件費用61,050元、工資費
29 用48,600元，則依原告最終與車廠議價後之維修費69,450元
30 比例計算，應含零件費用30,782元、工資費用38,668元；而
31 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95年1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個

資卷)，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7月5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078元為限（計算式： $30,782 \times 0.1 = 3,078$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8,668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41,746元（計算式： $3,078 + 38,668 = 41,746$ ）。

3.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肄業、從事代工、每月薪資約6-10萬元（見本院卷第55頁），及李訓磊之財產狀況（見個資卷），暨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復原期間、李訓磊侵權行為之態樣及輝龍公司指揮監督關係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萬為允當，逾此部分，則不得准許。

4.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23,491元（醫療費用850元＋交通費2,975元＋拖吊費3,500元＋租車代步費24,420元＋車輛維修費41,746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123,49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3,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李訓磊自114年1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29頁）、輝龍公司自114年1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30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
03 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
04 判決；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05 麗，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陳家蓁